

宿砂白木本香大羹破車仁肉桂使君子

右七品當將口之表拂履之并於南比不持注之

口之表拂履之并於南比不持注之

右七品當將口之表拂履之并於南比不持注之

右七品

一使君子

法書云
二拾六斤八公

右者即本香刺唐札仕用之務之介之右後肉平師所

幸于月小西原之清方之表也中之相殘之分於南比也

唐書仕南時不持注也

一六英

日
二拾六斤

右者當原之香刺唐札仕用之務之介之右後肉平師所

幸于月小西原之清方之表也中之相殘之分於南比也

右師為身以書射中六以之

十一月

安富物之書

德見茂四師殿

森 又在馬殿

濱氏物次師殿